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6】061号

关于延迟披露“12大康债”2016年定期跟踪

评级报告的公告

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康牧业”）于2012年08月23日发行了“2012年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12大康债”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、我公司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以及相关法规规定，我公司需在2016年05月26日前披露“12大康债”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公司经营资料和担保方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营资料，大康牧业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披露“12大康债”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。

我公司将在收齐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披露“12大康债”2016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6年05月24日

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